

# 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 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的通知

苏政发〔1998〕46号 1998年6月12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发〔1998〕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重要性。税收法制是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税收工作的重要内容。坚持依法治税，严格按税收管理权限办事，对强化税收征管，大力组织税收收入，确保全年税收任务的完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要从经济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严格按照国务院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依法治税，充分发挥税收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职能作用。

二、采取有效措施，大力组织税收收入。当前，全省税收收入特别是国税收入形势严峻。各级政府和各级财税部门要认真分析当前财税收入形势，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把抓好当前财税收入作为一件大事来抓，认真研究组织收入的各项措施，落实收入目标责任，确保今年财税收入任务的完成。

三、严格税收管理权限，认真执行国家税收政策。各地出台的各项制度、规定，凡涉及税收政策的，必须同时上报省级财政、国税、地税等财税管理部门备案，对违反国家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财税部门有权依法予以纠正；对擅自更改、调整、变通国家税法和税收政策的，要追究当事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坚决维护税法的严肃性。要严格税收入库级次，对有意混淆入库级次的，除如数追回侵占的收入外，还要追究当事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

四、坚持依法征收，坚决纠正各种形式的包税和变相包税。税收计划是税务机关根据经济税源情况，在一定时期内组织收入的工作目标。税收计划作为收入工作目标，可以下达到税务机关的征收分局，但不允许包干到乡镇或企业，形成包税或变相包税，造成“有税不收”和“收过头税”的不正常现象。各级税务机关必须坚持依法征税，应收尽收。

五、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大力清理欠税。各地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清理欠税的通知精神，坚决

杜绝以缓代欠、以缓代免的现象，严禁以任何理由擅自豁免纳税人的欠税。要将清理欠税工作作为组织税收收入的一项关键措施来抓，加大清欠力度，对欠税大户要制订清欠计划，做到今年无新的欠税发生，努力压缩陈欠。对欠税单位的领导和欠税个人出境，要严格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关于印发〈阻止欠税人出境实施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加强监控。

六、强化税务稽查，坚决打击各种偷骗税违法行为。强化税务稽查既是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重要措施，也是促进纳税人自觉依法纳税的重要手段。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加强税务稽查，在抓好日常征收检查的同时，要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税收专项检查，切实堵塞税收收入流失的漏洞，努力增加税收收入。要加大涉税案件的处罚力度，坚决打击各种偷骗税违法行为，要加强出口退税管理，严厉打击出口骗税，对出现违纪违法行为，要一查到底，依法处理，切实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

七、强化税收刚性，严格税费界限。各级政府要大力清理各种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减轻企业负担，保证国家税收，决不允许先费后税、以费挤税。

八、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积极支持税务部门依法治税。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税法观念，要从讲政治的高度，维护国家税法尊严和正常税收往返，支持税务机关依法组织税收收入，加强税收征管。各级公安、检察、法院要主动配合支持税务机关查处涉税案件，财政、银行、审计、工商、交通、邮电、海关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税务机关依法行政。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大打击偷骗税力度，维护国家税法的尊严，营造良好的税收执法环境。

八、加强督促检查，认真贯彻国务院通知精神。各地区、各部门要对照国务院的通知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的税收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凡违反国家税法和税收管理政策的，都要立即纠正。在自查的基础上，各级政府要组织专门的班子，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和清理，并将清理检查情况于8月底之前报告省政府，并抄送省财政厅、省国税局。

## 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二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4年进行的税制改革，进一步强化了税收法制，严格了税收减免，明确了税收管理权限，在国家实施宏观调控，贯彻产业政策，促进企业公平竞争，推动企业改革，增加财政收入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目前一些地区和部门在执行税收政策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有的擅自变通国家税收政策，越权减免税；有的随意批准缓税、欠税；有的实行“包税”，有的征收“过头税”。这些问题严重干扰了正常的财税秩序，影响了财税体制的巩固和完善。为了维护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以下简称税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现作如下通知：

一、严格执行国家税法和税收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中央税、共享税以及地方税的立法权都集中在中央，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治税，依法理财，不得超越权限擅自制定、解释税收政策，也不得越权批准减免税收、缓缴税和豁免欠税。除屠宰税、筵席税、牧业税的管理权限已明确下放到地方外，其他税种的管理权全部集中在中央，地方政府不得在税法明确授予的管理权限之外，擅自更改、调整、变通国家税法和税收政策。对税收政策方面存在的问题，各地可以提出调整和完善的意见并上报国务院或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但在国务院决定之前，各地一律不得自作决定。

二、民族自治区域内的税收政策，要与全国保持一致。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民族自治地方政府制定的某些税收优惠政策，也要从严控制减免的范围和数额，不得越权批准减免。各民族自治区政府在权限范围内制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须报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备案，对违反国家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国务院授权财税主管部门予以纠正。

三、坚持依法治税，加强减免税管理。减免税收必须依照税法规定执行，任何超越税法和税收管理权限规定的减免税必须立即纠正。对地方税的减免，也要在中央授权的范围内办理，不得自立章程，自行其事。凡未经批准擅自减免税收的，一经查出，除纳税人如数补缴税款外，还要追究当事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

四、进一步强化税收征管工作。各级税务机关必须正确履行国家税法赋予的职责，做到依法征税，应

收尽收，严禁各种形式的“包税”。要坚决杜绝以缓代欠、以缓代免的现象，严禁以任何理由豁免纳税人的欠税，凡已经豁免的欠税，要限期追缴入库。各级税务机关必须严格按照税法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审批纳税人缓缴税款申请，不得擅自延长缓缴税款的法定期限。要坚决纠正收“过头税”的做法，严禁按人头、土地面积平均摊派税收。

五、各级人民政府和税务机关要认真贯彻国务院有关分税制的规定，严格税收入库级次。对有意混淆入库级次、将中央税收作为地方税收入库的，除如数追回侵占的收入外，还要追究当事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

六、加强税收法制建设，维护国家税法权威。财政、税务部门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积极做好税收政策的监督检查工作；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审计，健全必要的工作制度。对检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以确保税收政策的正确执行，堵塞税收收入流失漏洞。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领导要牢固树立税收法制观念，从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和财税正常秩序出发，进一步加强对财税工作的领导，支持财税部门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强化税收征收管理，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创造良好的税收环境。

本通知下发后，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的税收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清理，凡违反国家税法和税收管理政策的，都要立即纠正。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这次清理检查情况于9月底之前报告国务院，并抄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上接第43页)逐月拨付；项目经费和专项资金支出，按计划 and 规定用途，经批准后拨付；基建和专控商品支出，在办妥有关手续后，经市长或分管市长批准拨付；干部购房资金，经市廉政办审查批准后拨付。

四、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监督检查是保证各项制度和措施付诸实施，落实到位的重要手段。我们重点抓了三件事：一是签订管理责任书。市政府对158个相关单位明确第一责任人，签订管理责任书。二是加强检查督促，主要做好日常管理督查、收费年检和票据年审督查以及不定期突击进行专项稽查。三是进行考核评比，预算外资金管理部门对部门会计负责人、预算外资金专管员实行年终考核评比和奖励。■